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　於(○○單位)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請同意僱用專案工作人員___名一案，簽請　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擬僱用人力之資訊如下：

(一) 性質：

☐新增職缺

☐遺缺遞補(補原_____自___年___月___日離職後之遺缺)；

(二)職稱及預估人事費：

☐專案助理

☐相當本校職員第 6 職等（每年約 43 萬~47 萬元）。

☐相當本校職員第 7 職等（每年約 54 萬~58 萬元）。

☐業務助理（大學畢業薪資每年約 43 萬元~45 萬元）。

二、本案僱用理由如下：

(一)

(二)

三、本案擬用人員所需經費：

☐於校方匡列人事費額度內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則以單位獲配之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經費補足之。

☐由本單位自給自足經費支應（經費來源：_____）

四、隨文檢附專案計畫書 1 份(如附件)，併請參閱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　核可，另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進用流程表辦理後續遴補事宜，並於進用請示單完成簽核後，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。謹陳　核示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人事室 主計室	